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專調字第63號

聲 請 人 陳鉉宇

朱湘櫻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朱雪蓮

相 對 人 陳亦華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理由欄所示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再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滿新臺幣（下同）10萬元者，免徵聲請費；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徵收1,000元；1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者，徵收2,000元，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免徵聲請費。民事訴訟法第77-20條亦有規定。又原告或被告起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訴，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之起訴狀狀有下列闕漏，均請補正之：

(一)裁判費：聲請人於書狀內並未記載其欲請求之標的金額，本院無法核定聲請人應繳納之裁判費。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具狀補正所欲請求相對人給付之金額，並依上開說明繳納裁判費，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聲請。

(二)當事人：相對人之真實年籍資料、法定代理人甲○○之戶籍

01 資料。

02 (三)訴之聲明：即所欲請求相對人給付之金額為何，聲請人並未
03 記載，已如前述，故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表
04 明其訴之聲明為何。

05 (四)請求權基礎、原因事實及相關事證：聲請人於起訴狀內僅主
06 張自112年7月2日起替相對人從事泥作工程，然並未提出受
07 僱於相對人之相關證據，雙方工資、資遣費如何計算？手部
08 受傷係於何時？支出多少醫療費用？故聲請人應就其所欲請
09 求之原因事實、請求權基礎為完整、扼要之陳述，並提出各
10 項請求完整之計算式及證據。

11 (五)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兩造是否前經勞資爭議調解？若有，聲
12 請人應一併將該勞資爭議調解之調解筆錄陳報本院。

13 三、聲請人應將上開說明補正，並重新繕打聲請狀，及按相對人
14 人數檢附繕本（均需含證物）。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7 勞動法庭 法 官 游壁庄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1 書記官 劉明芳